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 事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92 号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饶陆华、聂志勇、黄幼平:

经查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一、会计差错更正

2019年2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称由于担保纠纷事项,应调整2017年度财务报告中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,涉及金额7,080,139.13元人民币,同时对2017年末公司收购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9,586,205.16元人民币,对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66,666,344.29元人民币。

2019年4月2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 更正公告》,称对2017年末公司收购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 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6,666,344.29元人民币,对2017年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66,666,344.29元人民币。

二、违规担保

2019年4月2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原 实际控制人陈长宝利用子公司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,称百 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三方提供担保,担保金额 17,280 万元,占 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.94%。上述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 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信息披露违规

2019年4月23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转让地上铁租车(深圳)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,称2018年4月你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,拟以人民币5,1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地上铁租车(深圳)有限公司6%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库三号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对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,直至2019年4月20日才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9.11 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4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9.11 条、第 10.2.4 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0.2.4条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1.3条、第 8.3.4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、总裁饶陆华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4 月修订)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 月修订)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你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聂志勇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

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2条、第 3.1.5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第 2.2条、第 3.1.5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 2.2条、第 3.1.5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你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黄幼平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第 2.2条、第 3.1.5条、第 3.1.6条和 3.2.2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 2.2条、第 3.1.5条、第 3.1.6条和 3.2.2条、条和 3.2.2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 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在6月12日前予以披露,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6日